



(2017)浙0784民初4097号

吕发星:本院受理原告赵国青与被告吕春芬、吕发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吕志武、胡伟雄。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433号

陈勇铭、徐灵机:本院受理原告胡梦辉与被告陈勇铭、徐灵机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陈王芳、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496号

胡仁楷、陈群英:本院受理原告项献仁与被告胡仁楷、陈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5%计算,从2015年5月17日起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1月6日13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296号

程洪好(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文楼村文溪街15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004013613):本院受理原告吕光耀与被告程洪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2296号判决书。由被告人程洪好归还原告吕光耀借款6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3月1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人程洪好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1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00元,由被告人程洪好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431号

吕能(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儒堂头村芝儒路1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105144510):本院受理原告胡联广与被告吕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原告胡联广起诉要求判令:1、由被告支付货款70336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1月8日9时3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许凌云、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694号

程龙叶(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前流路17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504203616):本院受理原告

胡强武与被告程龙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原告胡强武起诉要求判令:1、由被告支付货款3901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归还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1月8日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许凌云、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245号

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后山178号,投资人:何成品)、王静(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8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10043024):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六方工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由两被告支付货款1366201.9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4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1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黄颖、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5158号

胡建彤、陈黎青(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下村胡库街226弄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102173813、330722197401275529):本院受理原告楼志苍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胡建彤、陈黎青向楼志苍支付货款人民币191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七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1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5988号

王梦洁、应振林(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堰塘村环村北路15-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226198411224488、330722198603313815):本院受理原告邵军浩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王梦洁、应振林共同归还借款人民币96000元及支付利息、违约金(40000元的违约金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另56000元的利息从2015年4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至款清为止);二、由王梦洁、应振林承担邵军浩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1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5986号

楼晓威、倪可欣:本院受理原告邵军浩与被告楼晓威、倪可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借款人民币38300元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7年4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1.5倍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

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0月30日8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631号

永康市杰诚机械有限公司、梅杰、夏爱芬、胡庆元、胡苏娥:本院受理原告章宏达与被告永康市杰诚机械有限公司、梅杰、夏爱芬、胡庆元、胡苏娥追偿权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永康市杰诚机械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担保代偿款410626.09元及诉讼费、执行费共计420255.09元;2、判令被告梅杰、夏爱芬、胡庆元、胡苏娥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即被告永康市杰诚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各自向原告章宏达承担六分之一的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0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373号

胡望春、贾红萍:本院受理原告王绍红与被告胡望春、贾红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20万元并赔偿支付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2、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1月6日14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120号

被告:永康市汇丰家私城,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五金城二期市场花园大道448号。投资人:郎龙标。被告:郎龙标,男,1964年9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4090632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郎村中处12号。被告:郎春景,女,1968年3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80313322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郎村中处12号。被告:郎蓉,女,1989年4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90411212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郎村中处12号。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永康市汇丰家私城、郎龙标、郎春景、郎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

# 招标公告

永康市唐先镇石湖坑村公路二边砌石(路边石),向社会公开招标,望有经验者前来报名,交报名费200元。  
报名时间:2017年8月5日-8月8日  
联系电话:13958456199  
13958456511成先生  
永康市唐先镇石湖坑村村委会  
2017年8月4日

# 招标公告

永康市龙山镇西坞村创建秀美村庄:塘岸砌条石、休闲长廊建设、水泥高压管埋设、绿化等工程,现对外公开招标。  
报名时间:2017年8月4日-8月7日  
联系电话:18258971087  
13967937427  
永康市龙山镇西坞村村委会  
2017年8月3日

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永康市汇丰家私城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9287.77元,并支付原告罚息暂计人民币24722.12元(罚息自2016年4月27日起按年利率10.5%暂算至2017年6月5日),以后按年利率10.5%算至实际清偿日止;二、判令被告永康市汇丰家私城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796万元,并支付原告利息及罚息2452675元(期内利息自2014年10月21日起按年利率7.5%算至2015年1月9日止,罚息自2015年1月10日起按年利率11.25%暂算至2017年6月5日止);以后按年利率11.25%算至实际清偿日止;三、判令被告郎龙标、郎春景、郎蓉各自在最高保证担保限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11月8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5183号

林仁江:本院受理王学挺与林仁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6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418号

胡晓璟、姚志坚:本院受理应香球与胡晓璟、姚志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6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744号

王俊莉: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王俊莉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6日14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 招标公告

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道路硬化工程约650m<sup>3</sup>,现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单位带盖章复印件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2017年8月5日至8月9日  
报名地址:村办公楼  
联系电话:13967970788  
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村委会  
2017年8月4日

# 招标公告

永康市西城街道下田园村道路硬化及房屋建造工程(约60m<sup>2</sup>),现向社会公开招标。  
报名时间:2017年8月6日-8月8日  
报名地点:西城下田园  
联系电话:640561曹  
332412曹  
永康市西城街道下田园村村委会  
2017年8月4日

欢迎刊登分类广告

何君懿

2017年8月5日

何君懿

2017年8月5日

何君懿

2017年8月5日

何君懿

2017年8月5日

何君懿

2017年8月5日

何君懿

2017年8月5日

何君懿

2017年8月5日